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06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与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

会议由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曹永贵、曹永德、张平西、许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签订债务抵偿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